

用户需求书

1、项目概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才绩[2018]334 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增强各级水务部门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对 2017 年度各类水务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

2、工作要求

绩效评价项目包括：水利发展资金（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水土保持补助资金、山洪灾害防治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、冬修水利和小型水源建设专项资金、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及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、农田水利维修养护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）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、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大江大河（南渡江）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等 7 类项目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完成 18 个市县、省级自评工作并上报自评报告，要求报告符合财政部、水利部规范格式及标准要求、客观、真实，一类项目一个自评报告，支撑得分的相关材料收集齐全，绩效评价资料真实、可信。

具体服务内容包括：

- （1）项目文件资料及图像资料收集；
- （2）完成满意度调查（每类项目要求 90 份调查表）；
- （3）开展 18 个市县自评工作，提供 7 类项目的自评表及报告；
- （4）开展省级自评工作，汇总完成省级自评表及报告；
- （5）接受财政部海南专员办、财政厅、省水务厅的审核、复核。

3、 服务时间要求

按照财政部、水利部的文件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。